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蘆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蘆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出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

01 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7月8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
02 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經
03 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函覆對於如何定執行刑無
04 意見等語，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。爰審酌受刑人犯
05 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
06 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受刑
07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刑之
08 外部界限後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
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罰金刑部分，因本件檢察官並
10 未聲請此部分，且此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56號
11 裁定定應執行刑在案，是不在本件裁判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季珈羽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